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影印件、确认函或口头证言，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确认函、口头证言及其所述之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且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和有效，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政府部门撤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

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专业报告中的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大洋生物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有限	指	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33130008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20]3313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大洋有限于2009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瑞华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500万股新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成,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 不少于5,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5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财通证券保荐，财通证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财通证券指定顾磊和吕德利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 _____



李青



2020年10月23日